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昱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蔡昱呈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觀音區民生路與民生路71巷口，徒手敲擊而損壞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設置於該處之Ubike自動服務機螢幕，致令該Ubike自動服務機臺之螢幕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查，本件告發人羅正岱於112年12月30日在草漯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固自稱要對對方提出毀損告訴，並稱筆錄製作完畢後即會補告訴人之委託書給警方，詎其迄至113年8月10日始提出告訴人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書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此時早已逾六個月告訴期間，上開委託書不得溯及既往而補正告發人羅正岱之告訴代理權。綜上，本件顯然未據有告訴權之人合法告訴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警方應改進處：本件屬毀損公共設施之案件，警方被動接受
02 報案後，並未促請告發人羅正岱補正委託書，乃坐令告訴期
03 間經過，而使公帑負最後之賠償責任，所為實屬消極，應由
04 檢察官督促警方改正！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宇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